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4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本公司”或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202，以下简称“国中控股”）拟征求其股东授权批准其出售国中水务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一、国中控股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国中控股通过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29,72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约 53.77%，均为可上市流通股。

二、拟出售股份的情况

1、拟出售数量：拟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000 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约 25.75%。

2、最低出售价：人民币 8.03 元

3、对价支付方式：现金

4、授权期间：将向国中控股股东征求的授权期限为六个月，自国中控股股东授权批准其出售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计算

5、拟出售对象：拟出售对象及其最终实际权益拥有人须为国中控股董事经合理深入调查后确认为独立于国中控股及其关联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6、国中控股拟出售 110,000,000 股国中水务股份的交易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作价为最低出售价或高于该价格，有关交易属于大宗买卖交易，但不须根据任何配售协议进行，亦不须就此聘请投资银行/金融机构作为配售代理。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告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按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16,000 万股)计算，如果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国中控股没有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国中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约 53.77%减至约 39.12%；如国中控股拟出售的 110,000,000 股国中水务股份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之前完成全部出售，则届时国中控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将减至约 28.02%；如国中控股拟出售的 110,000,000 股国中水务股份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之后完成全部出售，则届时国中控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将最终减至约 20.39%。

国中控股拟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详细事宜请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或国中控股有限公司网址：www.interchina.com.hk 查询国中控股（股票代码 00202）发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可能出售附属公司之股份及恢复买卖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4 日